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看見特殊 看見潛能 標語設計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建立學生關懷弱勢的情操，進而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
2. 啟發學生藝術創作及設計的能力，提高學生學習美術的興趣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四、五、六年級全體學生熟悉特殊教育各項知能後於美勞課繪製標語，參加班級初賽。
2. 初賽後，每班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3. 複賽用紙由學校供應。材料及工具由參賽學生自備。
4. 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。設計 30%。創意 20%。美觀 10%。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五、複賽日期：第八週十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一）8:00~10:30AM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秀榮教學大樓 3 樓美勞教室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。

八、各班代表於比賽當天 7:50AM 到二樓辦公室門口報到。

九、比賽當天上午美勞教室因作為比賽場地，請任課老師勿帶學生前往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。